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韋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瑞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志偉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民國112年1月30日111年度重訴字第76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9416元，伊不服補費裁定分別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先後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06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駁回抗告、再抗告在案。補費裁定確定後，原法院應再以裁定通知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竟直接以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於法未合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抗告人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經原法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65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7萬9416元，補費裁定已於112年2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39頁）。抗告人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

01 院112年度抗字第306號裁定駁回抗告（見原審卷第141至143
02 頁），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
03 9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，抗告人並於112年11月6日收
04 受該裁定（見最高法院前開字號卷第55頁）。抗告人於收受
05 前開最高法院裁定後，至112年12月6日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
06 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可考（見原審卷第151頁）。準此，原
07 法院以抗告人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於
08 112年12月6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核無不合。抗告
09 人雖稱原法院應再以裁定通知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云云，惟
10 補費裁定並不因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、再抗告而失其效力，
11 補費裁定確定後，原法院亦無重新裁定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
12 8年度台抗字第124號裁定參照）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實非可
13 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4 駁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民事第十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19 法 官 高明德

20 法 官 張文毓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劉文珠